



RUILI HOLDINGS LIMITED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l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9,555	279,839
銷售成本		(42,805)	(274,703)
毛利		6,750	5,136
其他收入		1,851	4,928
認購權儲備撥回		—	25,221
分銷成本		(707)	(10,285)
行政開支		(26,658)	(67,416)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撥回		6,500	—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5,180)
經營權攤銷		—	(453)
於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6,347)
呆壞賬撥備		(14,646)	(22,233)
沒收之按金		—	(4,100)
經營虧損	10	(26,910)	(98,229)
商譽攤銷		(11)	(11)
財務成本		(3,847)	(6,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0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66	(104,571)
稅項	6	—	—
全年溢利／(虧損)淨額	7	49,266	(104,571)

股息	9	—	—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	8	<u>0.47 仙</u>	<u>(1.23) 仙</u>
攤薄	8	<u>0.46 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內所披露之資料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7,398,000港元、負債淨額6,454,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228,267,000港元，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8%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短期貸款結算之令人滿意方案、成功達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業務，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未能實施之結果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彼等之可追索金額，並提供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排除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財政狀況，並假設本集團將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繼續經營業務。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目前之資金週轉狀況、流動現金、盈利能力及經營運作情況，董事已採納若干財政措施，連同在本報告刊發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持有8%可換股債券(合共16,000,000港元)之債券持有人直接証實，其不會從債券換股屆滿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結算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獲為數8,500,000港元附息短期貸款之貸款人直接証實，其不會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貸款。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財務支援，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在可見未來全數清償所欠之債務。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有欠理想而資金週轉情況亦甚緊絀，董事認為仍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3.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債項)對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公司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及玩具及遊戲機產品所得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從事電訊元件貿易。年內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22,128	198,087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4,552	58,458
— 電訊元件貿易	21,587	—
其他	1,288	23,294
	<u>49,555</u>	<u>279,839</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公司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下表為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多媒體電子產品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電訊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2,128</u>	<u>198,087</u>	<u>4,552</u>	<u>58,458</u>	<u>21,587</u>	<u>—</u>	<u>1,288</u>	<u>23,294</u>	<u>49,555</u>	<u>279,839</u>
分類業務	<u>3,737</u>	<u>15,183</u>	<u>438</u>	<u>(19,987)</u>	<u>2,298</u>	<u>—</u>	<u>277</u>	<u>9,940</u>	<u>6,750</u>	<u>5,136</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 收益									1,851	30,149
未攤分公司開支									(27,365)	(77,701)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撥回									6,500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 權益之收益									—	(1,00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5,180)
經營權之攤銷									—	(453)
於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6,347)
呆壞賬撥備									14,646	(22,233)
沒收之按金									—	(4,100)
經營虧損									(26,910)	(98,229)
商譽攤銷									(11)	(11)
財務成本									(3,847)	(6,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0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266</u>	<u>(104,571)</u>
稅項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266</u>	<u>(104,571)</u>
少數股東權益									—	—
全年溢利／(虧損)淨額									<u>49,266</u>	<u>(104,571)</u>

於分類業務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並未攤分，故並無披露按業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按市場地域分類之資產分析。

下表為按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之收入。

	北美		歐洲		日本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762</u>	<u>196,095</u>	<u>4,129</u>	<u>61,926</u>	<u>377</u>	<u>10,912</u>	<u>14,556</u>	<u>10,906</u>	<u>24,457</u>	<u>-</u>	<u>274</u>	<u>-</u>	<u>49,555</u>	<u>279,839</u>

並無提供市場地域分類業績。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承前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全年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全年純利為49,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04,571,000港元），為數15,78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123,8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49,2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773</u>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0,039</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0,423,96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463,874</u>
用作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887,83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104,5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11,616,63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導致持續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80	965
折舊		
— 自置資產	651	8,13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8	853
出售租賃物業虧損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3
撇銷固定資產	—	4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960	2,2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829
存貨成本	42,805	274,703
開發成本之攤銷	—	636
撇銷開發成本	—	3,291
陳舊存貨撥備	7,444	31,991
員工成本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61	1,089
— 遣散費	—	637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12	47,952
	<u>7,373</u>	<u>49,678</u>
及經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撥回減少	6,500	—
利息收入	24	216
租金收入	1,299	2,066
	<u>8,823</u>	<u>2,282</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於Futur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美元。

核數師報告概要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工作範圍僅限於下述者。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呈列，作出合理保證。然而，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受到如下限制：

1.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數額乃來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核數意見之免責聲明。

吾等未能進行為取得足夠保證上年度數字所需之審核程序。故此，吾等未能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表示意見。

吾等未能確定相關數額是否將會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構成任何影響，並且尤其是期初存貨可能會對本年度之銷售成本構成影響。期初存貨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之溢利產生後果性之影響。

2.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售其於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 51% 股權。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財務報表內所述出售 WIIL 集團所產生之收益 68,580,000 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3. 年內，貴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安偉業」）之全部繳足註冊股本。吾等未能作出充份額外審核程序，以核實於出售日瑞安偉業之資產淨值，以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約 10,435,000 港元。

吾等未能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肯定上述事宜。就上述事宜而言可能被視為必需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亦已為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在整體上之充份程度進行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對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事項之充份程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董事現正進行若干措施，以祈改善貴集團目前盈利不足之情況及解決其資金問題。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短期貸款之償還取得令人滿意之方案、成功獲取盈利及有正現金流量活動，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在未能實施之情況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其可追索金額，並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適當披露，故吾等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鑒於如上文意見基準部分第一段至第三段提述吾等所得憑證範圍局限產生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吾等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任何意見。

僅就吾等涉及本報告意見基準部分所載事宜之工作之局限而言：

- 吾等尚未獲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計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全年業績評論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49,6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2%。儘管營業額大幅縮減，本年度毛利較上年度5,100,000港元上升31%至6,800,000港元。業績理想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營運效率以及實施進取之定價政策所致。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80,000,000港元之出售溢利。年內香港物業市場之復甦亦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實現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之資本收益。出售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6,500,000港元之純利。回顧年度之純利為49,30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為10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虧損1.23港仙。

業務回顧

於過往年度，蒙受虧損之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及瑞安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偉業」）一直為本集團之沉重負擔。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本集團旗下該等虧損業務，以避免其拖累本集團整體表現。

年內之營業額相對上年度大幅下跌，主要因為逐步清理WIIL集團及完成出售瑞安偉業所致。年內，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因WIIL集團而產生之事宜及集中精力提高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效益。

多媒體電子產品部門

多媒體電子產品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而該部門之主要產品為數碼相機及卡拉OK系統。年內營業額為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45%。相對上年度，該部門之營業額下跌89%，主要因為年內逐步清理及出售WIIL集團所致。該部門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為3,700,000港元。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部門

玩具及遊戲機錄得營業額為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相對上年度，營業額下跌92%部份原因為受上文所述出售WIIL集團之影響所致。此外，市況蕭條及競爭激烈，均為引致下跌之原因。儘管營業額大副下跌，本年度之業績由上年度之虧損20,000,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400,000港元。

電訊元件貿易部門

由於本集團實行業務多元化之策略，本集團於年內新增一項電訊元件貿易業務。該部門之表現理想，錄得約21,6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44%。回顧年度內，該部門之毛利為2,3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市場地域均有大幅下跌，主要因上述出售WIIL集團所致。然而，本集團於香港成功獲得14,600,000港元之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33%。中國乃本集團之新目標市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獲得24,500,000港元之銷售額。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佔回顧期間銷售額之79%。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為實現多元化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5%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該項收購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中國系統集成及開發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新收購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及盈利，並可提高股東回報。

於出售虧損之WIIL集團及瑞安偉業後，本集團目前嚴格控制成本及營運效率，以外判方式將生產過程判予瑞安偉業和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實力將得以加強，董事對此深感樂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密切關注現有投資組合，以確保股東資金投入有較高增長及盈利潛力之領域內。

憑藉產品開發之核心能力，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高科技數碼相機、電視DVD卡拉OK三合一播放機及高解像DVD播放機。由於該等新產品之銷情一直理想，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

最近幾月以來，全球經濟逐步由經濟低迷中復甦。中國市場一直呈現穩步經濟增長。透過本身於中國之產品聯繫以及多媒體電子產品之專門技術，本集團將善用其核心能力，以佔領更大中國市場的配額。同時，透過廣泛出席世界貿易展銷會及進取之定價策略，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之市場佔有率將會擴大。儘管存在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監控、全球油價上升及利率上升等諸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深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實力將得以加強。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6,500,000港元，資產總值25,200,000港元，負債總額31,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6，較上年度0.39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9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為700,000港元，應計息率為統一利息2.95厘。

於結算日，本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兩筆貸款約8,500,000港元。該等貸款最初由本公司前任股東授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屬無抵押、應計利息為每年10厘，並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8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8港元，可於債券發行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06（二零零三年：0.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WIIL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WIIL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為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董事在適合時候以適當方式籌集資金，如延長現有貸款之期限及／或取得新的銀行信貸額。目前，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延長欠付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及短期貸款之還款期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原材料主要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採購。貸款形式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為單位，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和人民幣之匯率比較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外幣投資。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定期檢討，並經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及醫療保障，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多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就所指控之索償進行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結算日，任何一方均未採取任何行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就本公司指稱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L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4,000港元）連利息。本公司正就索償提出爭議。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將加入成為法律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之索償抗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提交。BII Finance現已進行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程序之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相關方出席BII Finance之簡易判決申請聆訊，但該聆訊因颱風關係被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現正研究此等索償之理據，認為若干索償並無依據。不過，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事宜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適當之進一步行動徵詢財務及法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財政年度，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馬健能先生）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外界之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本公司股東的資格，以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內，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主席)、張承勳先生(行政總裁)、余錦遠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廖崇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馬健能先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址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詳細業績公佈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承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